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002**

采购项目编号：**1210-2641YDZB10315**

项目名称：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002

采购项目编号：1210-2641YDZB103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包组1):

采购包预算金额：5,6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质谱仪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3,850,000.00	否
1-2	其他分析仪器	氨基酸分析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580,000.00	否
1-3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1-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培养箱	4.00(套)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质谱仪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2	其他分析仪器	氨基酸分析仪	氨基酸分析仪
3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培养箱	培养箱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交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包2(包组2):

采购包预算金额：4,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质谱仪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3,320,000.00	否
2-2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750,000.00	否
2-3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冷冻研磨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质谱仪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2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3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冷冻研磨仪	冷冻研磨仪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交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1**（包组**1**）： 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所投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包组**2**）： 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所投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包组1）：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提供本项目不分包、转包声明函。

采购包2（包组2）：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提供本项目不分包、转包声明函。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1号

联系方式： 0757-22802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联系方式： 020-8362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电话： 020-8362786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类型：货物类。
- (2)本项目共分2个包组，除包组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均适用于所有包组。投标人须以包组为单位对包组内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定制产品除外）”。否则，视为投标无效。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只能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4)实物演示视频佐证存储介质（U 盘1个）须密封包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递交方式分为快递递交、现场递交两类，具体要求如下：
- 1）快递递交
- ①投标人如需采用快递方式递交，须自行预留充足物流时效。若因物流运输造成介质损坏、遗失，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相关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②实物演示佐证寄出后，投标人须按统一格式将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youde_zb@163.com；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后四位+投标人名称+快递实物演示佐证】。
- ③邮件正文包含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承运物流公司名称、物流单号。快递外包装表面须粘贴实物演示佐证封面标签。不接受同城快送、跑腿即时配送等方式；所有寄送文件须提供可查询的有效物流单号。
- 2）现场递交
- 选择现场递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将密封U盘送达开标地点，超出该时段不予接收。
- (5)需求参数中要求提供视频的，单个视频时长需控制在60秒以内。

采购包1（包组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交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8%,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88%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12%,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全额正规销售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2%的货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书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2.中标人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如是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中标人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纸质说明书和电子说明书。

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并全部退货退款。在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全部设备验收要求：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注意仪器性能和功能指标，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时应提供指标数据证明；包含首次仪器计量。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44465001040025096 户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说明：(一)提交说明：1、时间：中标人申请支付尾款前；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3、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二)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交 货 方 式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氨基酸分析仪、培养箱质保期≥3年，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数据库更新与维护、方法开发应用、备品备件、培训等；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满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中标人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的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3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采购人指定设备电源、水源、气源等接入点（如配电箱、管道入口等），其相关的电气线路线材、管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活动时，听从采购人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的一切行为，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采购人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集成和调试。 3.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中标人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对采购人至少3名以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当采购人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以上内容与“2.技术标准与要求”不一致的，以“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要求”为准。 5.中标人需负责全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出具设备调试报告并确认仪器工作状态。
4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仅限于：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②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③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需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在分项报价表单列此项费用。

	6	成果要求	中标人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知识成果，归双方共有。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质谱仪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套	1.00	3,850,000.00	3,8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其他分析仪器	氨基酸分析仪	套	1.00	580,000.00	58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3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套	1.00	600,000.00	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三
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培养箱	套	4.00	150,000.00	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四

附表一：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10℃~45℃。
	2	1.2相对湿度：20%~80%
	3	1.3工作电压：220V~240V。

	4	二、技术参数 （1）液相色谱系统 1.1 二元高压梯度泵 1.1.1 流动相通道：≥4种溶剂流路通道，可选任意2种流动相进行混合。
	5	1.1.2 流量范围：0.001~2.000 mL/min或范围更宽。
	6	1.1.3 最大输液压力：≥15000psi。
	7	1.1.4 流速准确度：≤1%。
	8	1.1.5 配备在线脱气机。
	9	1.1.6 梯度洗脱：二元高压梯度洗脱系统，1-100%。
	10	1.2 自动进样器 1.2.1 可容纳1.5mL常规进样瓶位数：≥96位。
	11	1.2.2 进样体积：0.1~50μL，可设置改变进样体积。
	12	1.2.3 交叉污染：≤0.003%。
	13	1.2.4 控温范围：4℃~40℃或范围更宽。
	14	1.3 柱温箱 1.3.1 控温范围：可制冷和加热，可控温20℃~80℃或范围更宽。
	15	1.3.2 温度准确度：±0.5℃或更优。
	16	1.3.3 色谱柱容量：可同时容纳不少于2根150mm长度的色谱柱，且不影响箱门正常闭合。（投标时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说明书、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17	1.3.4 具备在线柱切换功能，配备相关组件。
	18	（2）高分辨质谱部分 2.1 离子传输系统 2.1.1 配备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离子源（APCI）。
	19	2.1.2 ESI及APCI互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20	2.1.3 离子源温度：可加热离子源，可设置并持续运行的最高温度≥400℃。
	21	2.1.4 离子源接口：离子传输管或锥孔设计。若为离子传输管结构，需具备独立加热功能且最高温度≥400℃。
	22	2.2 质量分析器 2.2.1 质量分析器类型：采用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的组合；或四极杆与飞行时间质谱串联的组合。
★	23	★2.2.2 仪器分辨率： 高质量端分辨率（m/z956）≥50000；低质量端分辨率（m/z200或m/z195）≥70000；MS/MS碎片分辨率≥70000。（1.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说明书证明材料；2.作为关键验收指标之一，验收测试方法：按仪器最高扫描速度，以替米考星一级离子计算高质量端分辨率、以安替比林一级离子计算低质量端分辨率。）
	24	2.2.3 扫描模式：具备高分辨MS全扫描和 MS/MS扫描、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高分辨全子离子扫描、全扫描自动触发二级扫描等功能。（投标时提供功能设置截图及上述功能的数据采集图谱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2.2.4 质量范围：四极杆质量分析器m/z 50~2200或范围更宽；高分辨质量分析器m/z40-3000或范围更宽。
▲	26	▲2.2.5 质量准确度：一级模式（MS）≤2 ppm，二级模式（MS/MS）≤2ppm。

	27	2.2.6质量校准：自动内标校准，无需外接校正液可实现自动实时校正质量轴，提升数据可靠性，确保运行更高效。（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说明书证明材料）
▲	28	▲2.2.7质量稳定度：仪器长期使用稳定性测试，设备一次校正后，不再校正且不使用内标的情况下，连续12小时内重复进样，质量偏差均≤3 ppm；间隔16~24 h后，不重新校正，按相同条件再测试2次，每次12小时，每次质量偏差均≤3 ppm。
★	29	★2.2.8扫描速度：采用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技术的质谱系统，采集速率要求≥22 Hz；采用四极杆与飞行时间质谱串联技术的质谱系统，采集速率要求≥130 Hz。（投标时需提供最高采集速率的参数设置截图及官方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	★2.2.9具备正负极性切换功能，一次进样条件下正、负离子模式快速交替采集，满足复杂样品中正、负离子同时分析需求。（投标时提供工作站软件显示正负切换的界面截图及正、负离子同时扫描的谱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2.3 检测性能 2.3.1 检测器：采用轨道阱无损检测器或微通道板（MCP）、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器检测器。
▲	32	▲2.3.2灵敏度：具备硬件离子阱或具有等效离子富集功能的装置，以提高分析灵敏度（投标时提供厂家的官方技术说明书以及离子阱图片或等效离子富集功能的装置图，加盖投标人公章）；MS/MS模式灵敏度，柱上进样200 fg利血平，选取目标峰附近不小于0.5 min的基线区域作为噪声区间，计算信噪比（S/N），要求≥200:1。
	33	2.3.3 检测器系统线性动态范围：≥5个数量级。
▲	34	▲2.3.4 具备MRM或PRM定量功能；连续测定10ppb利血平6次，MRM离子对为m/z 609与195，定量重复性（RSD）≤5%。（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利血平定量重复性测试结果证明材料）
▲	35	▲2.3.5 仪器抗污染能力：采用奶粉基质添加氯霉素作为测试样品，连续进样至少200针，以峰面积RSD≤5%、信号衰减率≤30%、保留时间RSD≤1.5%为接受标准，结合空白对照与终点验证，评估仪器抗污染能力。
★	36	★2.3.6 按GB 31658.26-2025方法，一针进样对动物性食品中127种药物进行筛查，在每种化合物各自检出限（1~50μg/kg）条件下，筛查成功率为100%。（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127种药物筛查测试结果并注明筛查成功率的证明材料）。
	37	（3）数据采集能力 3.1具备数据依赖性采集功能。
	38	3.2具备数据非依赖性采集功能。
▲	39	▲3.3 数据采集方式：一次一级MS扫描可同时触发MS/MS扫描，同时将检测灵敏度内的每个化合物采集到高分辨MS数据和一对一的高分辨MS/MS数据。（投标时提供满足此条款所述的数据采集方式的测试数据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	★3.4 具备动态背景扣除功能。（投标时提供官方技术说明书及动态背景扣除功能参数设置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1	（4）软件功能及数据库 4.1数据处理软件：具备非靶向筛查、组学差异分析、代谢通路预测等数据处理功能模块。（投标时提供非靶向筛查、组学差异分析、代谢通路预测模块的参数设置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4.2 具备非目标性的筛查、定性及差异性分析功能：软件有丰富的应用模板，集成色谱峰对齐、峰提取、填充缺失值、归一化、统计学分析、化合物鉴定等功能。具有多种标准品及网络数据库资源，以及在线和本地的通路数据库，可根据分析需求单独或者组合使用。

▲	43	▲4.3数据库：内置可扩展的高分辨二级谱库，包含不少于1千种指定非法添加物、兽药、农药标准品的一级精确质量数、二级谱图，支持本地自建库。（投标时提供含数据库完整界面、完整呈现化合物碎片的数据库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清晰、非拼接图，不认可word、Excel和其他独立文档形式的数据库。）
	44	4.4数据定性分析：能同时处理多组数据；自动计算每个峰的化学式，计算同位素比；数据相关模式的MS/MS谱化合物找寻功能；质量准确度，同位素比来确定最终化学式。（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45	二、配置要求 2.1高分辨质谱仪主机：1台/套（包括但不限于：ESI源、APCI源、真空系统、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或四极杆与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串联的质量分析器、碰撞池、检测器等正常运行必备配置）。
	46	2.2机械泵：如为四极杆与静电轨道阱串联组合不少于2台；如为四级杆与飞行时间串联组合，不少于4台。
	47	2.3 ESI源、APCI源：各1套；或复合离子源1套。
	48	2.4液相色谱仪：1台/套；（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二元高压梯度泵、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在线柱塞清洗装置、柱温箱、在线柱切换装置等正常运行必备配置）。
	49	2.5与质谱仪器匹配的配套气源（一体式氮气发生器）：2台/套，内置氮气储气罐，氮气流量≥60L/min，氮气纯度≥99.9%。
	50	2.6持续供电设备（UPS电源）和稳压器：各1台/套，持续供电设备功率≥10KVA，延时≥1小时。
	51	2.7原装工作站：1套，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
	52	2.8 用于高分辨常规筛查、定性、定量分析及代谢组学的分析软件各1套。
	53	2.9 内置或可扩展的高分辨二级谱库1套。化合物筛查数据库不少于1千种化合物（典型非法添加物及其衍生物、兽残、农残项目）。
	54	2.10 考虑到不同离子源接口的耗材寿命差异，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仪器接口形式配置备用耗材：若为金属材质离子传输管，须额外标配5根原厂或同等品质全新传输管；若为非加热型、非金属材质传输管，须额外标配50根原厂或同等品质全新传输管；若为锥孔设计，须额外标配5套离子传输组件。上述耗材数量按整机质保期内、年运行时长、日均样本量的维护需求计算。通过合理配置备用耗材，降低因停机、等待配件和单次紧急采购造成的综合使用成本。耗材可为原厂或同等品质产品，同等品质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兼容性 & 性能验证证明。
▲	55	▲2.11 检测器：若采用轨道阱无损检测器，原机配置一套即可；若采用微通道板（MCP）、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器等消耗性检测器，除原机配置外，投标人须额外配置同型号原厂全新检测器不少于3套。
	56	2.12 配套设备的单管涡旋混合器5台（速度≥3000转/分）。
	57	2.13 百分之一天平：6台，带自动内部校准功能，精度0.01g，量程≥3000g。
	58	2.14 移液器/移液枪：15支（量程5-5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1-5mL各3支）。
	59	2.15 C18色谱柱：规格2.1×100mm，粒径1.7μm、规格2.1× 150mm，粒径5μm各10根。
	60	2.16高分辨质谱调谐液（校正液）：3套。
	61	2.17 ESI喷雾针：不少于10支。
	62	2.18黑白快速输出设备1台，具备扫描、复印和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打印速度≥38页/分钟，黑白打印最佳分辨率不低于1200×1200dpi。

	63	2.19工作站计算机1套：要求i7-13700以上CPU，不少于32GB内存，不少于1T 固态硬盘+1T SATA 硬盘，21寸以上显示器，32X以上光驱，DVD带刻录功能，正版Windows 10 SP1 企业版或专业版 64 位以上系统。
	64	2.20免费开放LIMS端口，仪器须能与LIMS系统对接。
	65	2.21高分辨质谱调谐液储存柜：1台，立式，有效容积≥400L，风冷无霜，带冷藏区和冷冻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氨基酸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仪器原理要求 ★符合GB 5009.124-2016 要求，采用阳离子交换色谱柱分离，茚三酮柱后衍生，可见光分光光度检测器测定，符合≥16种氨基酸检测要求的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2	(2) 性能要求 2.1氨基酸检测数量：一次进样可分析≥16种水解氨基酸，无需更换缓冲液及分离柱。
★	3	★2.2保留时间重复性：水解标样全部氨基酸RSD≤0.5%，其中精氨酸RSD≤0.1%。
▲	4	▲2.3峰面积测量重复性：水解标样全部氨基酸RSD≤1%，其中甘氨酸和组氨酸RSD≤0.5%。
★	5	★2.4分离度（峰高分离度）：水解标样氨基酸，水解标准程序，分离度全部≥1.2或≥94%。
	6	2.5线性：测量4~5个浓度梯度（至少在两个数量级范围内）的全部水解氨基酸标准溶液，标准溶液浓度对峰面积的线性相关系数≥0.995。
▲	7	▲2.6 检出限（信噪比S/N≥2）：天冬氨酸Asp≤3pmol。（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天冬氨酸检出限测试证明材料）
	8	(3) 主要参数 3.1输液泵1（输送缓冲液） 3.1.1 梯度泵，具备梯度淋洗（洗脱）程序功能。
▲	9	▲3.1.2 最大输液压力：≥40MPa。
	10	3.1.3 流速（流量）范围：0.01~8mL/min或范围更宽。
	11	3.1.4 流速（流量）稳定性：RSD≤1%。
	12	3.1.5 在线脱气机：具备多通道在线脱气功能。
	13	3.2 输液泵2（输送衍生试剂茚三酮） 3.2.1 衍生泵流速（流量）范围：0.01~2mL/min或范围更宽。
	14	3.2.2 流速（流量）稳定性：RSD≤1%。
	15	3.2.3 最大输液压力：≥40MPa。
	16	3.3 衍生装置（与主机同品牌） 3.3.1 衍生反应器温控范围：50℃~140℃或范围更宽。
	17	3.3.2 温控精度：±0.1℃。
	18	3.3.3 惰性反应器。
	19	3.3.4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

	20	3.4 自动进样器 3.4.1与主机同品牌的自动进样器：具备定量环进样及变量进样模式，软件可设置，且可实际运行。
	21	3.4.2进样体积：1~100μL。
	22	3.4.3进样重现性：RSD≤1%。
	23	3.4.4 样品盘容量：≥96位。
	24	3.5 柱温箱 3.5.1温度范围：可控温，至少涵盖20℃-75℃。
	25	3.5.2控温精度：±0.1℃。
	26	3.5.3 色谱柱容量：可放置≥1根分离柱。
	27	3.6检测器 ：双波长或全波长检测，440nm和570nm可同时检测。
▲	28	3.7 色谱工作站 ▲3.7.1系统控制软件：符合GLP的专业氨基酸数据采集要求。
	29	3.7.2 样品的进样、分离、衍生、检测及系统的清洗、脱气等功能全部由色谱工作站自动化控制。
	30	3.7.3免费开放LIMS端口，仪器须能与LIMS系统对接。
★	31	二、配置要求 ★2.1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1台（包括但不限于：输液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紫外-可见检测器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衍生系统等正常运行的必备配置；输液泵泵头及管路材质均为全惰性材质；溶剂存放单元具备惰性气体隔离保护溶液功能；其中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衍生系统为相同品牌）。（投标时提供整机仪器外观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2.2专用氨基酸分离柱（带保护柱）2套（填料为阳离子交换树脂，规格：4.0mm×150mm，粒径≤7 μm）；分离柱性能要求：含16种氨基酸的样品连续进样10针，每次进样16种氨基酸的分离度均≥1.2。
	33	2.3专用配套氨基酸分析缓冲试剂包2套。
	34	2.4氨基酸标样（GB 5009.124-2016所列的16种）：2套。
	35	2.5 氨基酸标样储存柜：1台，立式，有效容积≥400L，风冷无霜，带冷藏区和冷冻区。
	36	2.6一体式氮气发生器：1台/套，内置氮气储气罐，氮气流量≥40L/min，氮气纯度≥99.9%。
	37	2.7色谱工作站1套。
	38	2.8单管涡旋混合器4台（速度≥3000转/分）。
	39	2.9 移液器/移液枪：15支（量程5-5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1-5mL各3支）。
	40	2.10黑白快速输出设备1台，具备扫描、复印和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打印速度≥38页/分钟，黑白打印最佳分辨率不低于1200×1200dpi。
	41	2.11工作站计算机1套：要求i7-13700以上CPU，不少于32GB内存，不少于1T 固态硬盘+1T SATA 硬盘，21寸以上显示器，32X以上光驱，DVD带刻录功能，正版Windows 10 SP1 企业版或专业版 64 位以上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滴定终点判定方法为颜色法，符合 GB 5009.5-2025 标准中蛋白质检测要求。
	2	2.全自动分析控制系统，至少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和指示剂添加、蒸馏、内置滴定、计算、报告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
	3	3.重现性：≤1%RSD；回收率：≥99.5%；检出限/最低检出范围：≤0.05mg N。
	4	4.比色原件：抗老化，具备开机自检自校、LED灯自检、光源功率自动调节等功能。
	5	5.内置于定氮仪主机的滴定器：容量≥30ml，液体可自动充满/回填。
	6	6.滴定器精度：<1.5μl/步。
	7	7.具有水/碱液/接收液/滴定酸自动添加功能。
	8	8.具备水、碱液、硼酸吸收液、废液、滴定剂（盐酸或硫酸标准滴定液）各类试剂的液位报警功能。其中盛装标准滴定液的容器采用外置电容板液位检测方式，容器内部不设置电极或液位探针，可减少不必要的污染；触发错误报警时，仪器将自动停止运行。
	9	9.通用消化管接头，无需使用转换头，可直接使用250ml/400ml消化管。
	10	10.蒸汽延迟时间可调范围：≥ 0-1500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延迟时间（投标时需提供仪器设置最短和最长时间的实物操作界面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11	▲11.蒸汽平衡蒸馏安全时间可调范围：≥ 2—10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时间（投标时需提供仪器设置最短和最长时间的实物操作界面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12	▲12.安全门：耐腐蚀材料，自动开启/关闭，电动控制（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安全门图片示意和实物图片佐证）。
	13	13.具有消化管在位和消化管更换报警功能。
	14	14.馏出液温度监控：自动监控，超温报警并停机。
	15	15.滴定缸：每次开机和完成一个样品检测后自动清洗；馏出液进入滴定缸管路有单向阀设计，防止倒吸。
▲	16	▲16.吸收液终点颜色校准功能：具备不同浓度指示剂（包括但不限于1%硼酸、2%硼酸）自动和手动端点颜色校准功能（投标时需提供仪器实物操作界面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17	▲17.定氮仪操作界面可设置仪器维护通知，提醒客户在指定时间进行日常、每周和季度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一直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投标时需提供仪器实物操作界面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18	▲18.内置仪器校准功能，包括：水泵校准、颜色校准、液位校正、滴定液警戒水平、自动端点颜色等，确保仪器长时间使用仍保持稳定可靠（投标时需提供仪器实物操作界面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9	19.配套自动进样器：≥20位，进样器进样方式：整批进样，数据可追溯。进样器与消化炉采用通用管架，样品连同20位消化管架整体置入进样器，无需更换管架或转移消化液，通过X/R/Z三个方向运动模拟人工进样（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图片示意和实物图片佐证）。
	20	20.消化炉：铝模块一体成型材质，适用不同规格消化管（包括但不限于250ml和400ml）。
	21	21.消化控制系统，带有超温保护装置；可以设置程序升温和时间，最高消化温度≥430℃；最大时间：≥300分钟，每孔控温精度：≤1℃。
	22	22.消化系统支持单机、电脑软件联机两种操作模式，软件符合实验室管理规范（GLP）要求，可连续记录日期、时间、温度、程序、操作员、批号、识别号等信息；仪器本地可存储≥30组最新数据，支持数据导出至电脑归档，可生成≥5类报告。
	23	23.消化系统联机软件可设置并保存的程序数量>200个，每个程序可设置的消化步骤>20步。

	24	24.满足仪器使用的冷却水循环机：温度范围 $\geq 5-35^{\circ}\text{C}$ ，额定流量 $\geq 10\text{L}/\text{min}$ 。
	25	25.仪器内置FTP服务器，通过简单设置，直接将当天检测的每个样品或者每个批次的分析数据以csv和PDF文件格式导出到外置电脑指定文件夹中，方便客户查看和保存（投标时需供仪器实物操作界面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6	26.称量模块：最大称量 $\geq 220\text{g}$ ，可读性 $\leq 0.1\text{mg}$ ，重复性 $\leq \pm 0.08\text{mg}$ ，线性误差 $\leq \pm 0.2\text{mg}$ ，稳定时间 $\leq 2\text{s}$ ，内置 ≥ 9 种应用程序，包括统计、配方称量、计数、百分比称量、检重、动态称量等。
	27	27.移动工作站模块：处理器 ≥ 10 核 20 线程，最高加速频率 $\geq 5.0\text{GHz}$ ，内置独立 NPU；集成高性能图形处理器；内存 $\geq 32\text{GB LPDDR5x}$ ，频率 $\geq 8500\text{MT/s}$ ；存储 $\geq 1\text{TB PCIe 4.0 NVMe M.2 SSD}$ ，连续读取 $\geq 6800\text{MB/s}$ ，连续写入 $\geq 4800\text{MB/s}$ ；屏幕 ≥ 16 英寸 2.8K、120Hz 高色域 OLED 显示屏。
	28	28.数据输出模块：具备扫描、复印和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打印速度 ≥ 38 页/分钟，黑白打印最佳分辨率不低于 $1200 \times 1200\text{dpi}$ 。
	29	二、配置要求 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1套（含满足定氮仪主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机 ≥ 1 台；与主机联用20位自动进样器 ≥ 1 台；20位铝模块消化炉带排废罩 ≥ 1 台；称量模块 ≥ 1 台；移动工作站 ≥ 1 台；数据输出模块 ≥ 1 台。）内置滴定和计算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30	2.250ml消化管 ≥ 40 只。
	31	3.铜催化剂 ≥ 1000 片。
	32	4.20位消化管架 ≥ 2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培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一、技术参数 ★1.1 内腔体积 ≥ 700 升；
▲	2	▲1.2 内部尺寸：宽度 $\geq 970\text{mm}$ ，高度 $\geq 1200\text{mm}$ ，深度 $\geq 570\text{mm}$ ，投标人投标时需供视频对投标产品进行投标型号和真机实物尺寸测量视频展示；
▲	3	▲1.3外部尺寸：宽度 $\leq 1290\text{mm}$ ，高度 $\leq 1930\text{mm}$ ，深度 $\leq 850\text{mm}$ 或能进宽度为850mm的门，投标人投标时需供视频对投标产品进行投标型号和真机实物尺寸测量视频展示；
	4	1.4 控温范围：0~70℃，温度设置精度为0.1℃；
▲	5	▲1.5 温度波动度：25℃时 $\leq \pm 0.1^{\circ}\text{C}$ 、28℃时 $\leq \pm 0.1^{\circ}\text{C}$ 、30℃时 $\leq \pm 0.1^{\circ}\text{C}$ 、36℃时 $\leq \pm 0.1^{\circ}\text{C}$ 、42℃时 $\leq \pm 0.2^{\circ}\text{C}$ 、44.5℃时 $\leq \pm 0.2^{\circ}\text{C}$ ，投标人投标时需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25℃和44.5℃的计量检定报告；
▲	6	▲1.6 温度均匀度：25℃时 $\leq \pm 0.2^{\circ}\text{C}$ 、28℃时 $\leq \pm 0.2^{\circ}\text{C}$ 、30℃时 $\leq \pm 0.2^{\circ}\text{C}$ 、36℃时 $\leq \pm 0.2^{\circ}\text{C}$ 、42℃时 $\leq \pm 0.3^{\circ}\text{C}$ 、44.5℃时 $\leq \pm 0.3^{\circ}\text{C}$ ，投标人投标时需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25℃和44.5℃的计量检定报告；
	7	1.7采用半导体加热制冷技术；
	8	1.8 设备配置一个不低于4线制A级 PT100温度传感器；
	9	1.9箱体内外材质均为304或316不锈钢；

	10	1.10左右双开门，外部底部带有可锁定脚轮；
	11	1.11外部有完全隔热的不锈钢门，内部有玻璃门；
	12	1.12设备配置液晶显示面板，带旋钮方便快速设定所需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的视频对投标产品进行真机实物功能视频展示（展示机型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13	1.13双重过温保护：采用可自由调节的电子温度监测模块，搭载机械温度限制器TB，实现温度监控与超温切断防护；
	14	1.14可设置温度过高报警，超过箱体最大设定温度10℃即报警；
	15	1.15设置点等待功能：保证只有所有测量点均达到温度后才开始计时保温时间；
	16	1.16配置内部数据记录器，容量≥4GB，存储容量至少10年；
	17	1.17箱体设有以太网接口，可通过标准通讯协议读取设备实时运行数据；
	18	1.18可以直接在控制面板上实现三点温度校准功能，投标人需投标时提供的视频对投标产品进行真机实物视频功能展示（展示机型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19	1.19具备手机移动APP监控运行功能，符合智慧实验室建设及运行需求，能够在手机实时查看箱体所有运行数据，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的手机App运行界面截图和官网下载二维码。
▲	20	▲1.20单台配置： （1）主机1台，不锈钢搁板≥6块。 （2）配置图形工作站1台：处理器≥8核16线程，最高加速频率≥5.0GHz；独立显卡显存≥8GB GDDR6，显存带宽≥192GB/s；内存≥32GB DDR5，频率≥5600MT/s；存储≥1TB PCIe 4.0 NVMe M.2 SSD+≥2TB机械硬盘；屏幕≥27英寸。 （3）配置数据存储设备（1个）：容量≥2TB，实际可用空间≥1.81TB；传输速率：顺序读取≥2000MB/s，写入≥1800MB/s； （4）称量装置2套：最大称量≥1000g，分度值0.01g，重复性误差≤0.01g，线性误差≤0.02g，具备外部校准功能；电动助吸器2套：移液速度≥5mL/s；适用移液管量程范围≥0.1~20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包组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交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8%,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88%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12%,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全额正规销售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2%的货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书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2.中标人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如是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中标人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纸质说明书和电子说明书。 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并全部退货退款。在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全部设备验收要求：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注意仪器性能和功能指标，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时应提供指标数据证明；包含首次仪器计量。
------	---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44465001040025096 户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说明：(一)提交说明：1、时间：中标人申请支付尾款前；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3、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二)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交 货 方 式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 2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数据库更新与维护、方法开发应用、备品备件、培训等；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满后，有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中标人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的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3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采购人指定设备电源、水源、气源等接入点（如配电箱、管道入口等），其相关的电气线路线材、管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活动时，听从采购人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的一切行为，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采购人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集成和调试。 3.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中标人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对采购人至少3名以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当采购人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以上内容与“2.技术标准与要求”不一致的，以“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要求”为准。5.中标人需负责全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出具设备调试报告并确认仪器工作状态。
4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仅限于：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②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③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需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在分项报价表单列此项费用。

	6	成果要求	中标人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知识成果，归双方共有。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质谱仪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套	1.00	3,320,000.00	3,32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套	1.00	750,000.00	7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3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冷冻研磨仪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三

附表一：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气相色谱部分 1.1柱箱 1.1.1温度范围：35℃~450℃或更宽
	2	1.1.2升温速率：≥120℃/min
	3	1.1.3降温速率：从450℃降到50℃≤5min
	4	1.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	1.2.1载气压力范围：0~100psi或更宽
	6	1.2.2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7	1.3程序升温进样口
	8	1.3.1具备分流/不分流进样，程序升温进样，大体积进样等多种功能
▲	9	▲1.3.2程序升温进样口升温速率： $\geq 800^{\circ}\text{C}/\text{min}$ （投标时提供最高升温速率控制软件方法设置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1.4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11	1.4.1 实现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
	12	1.4.2液体进样容纳2mL 样品瓶位数： ≥ 105 位
	13	1.4.3顶空进样样品瓶位数： ≥ 60 位，孵化箱最高温度 $\geq 200^{\circ}\text{C}$ ，加热位6个或以上
	14	1.5全触控屏幕：触摸屏控制仪器操作和状态，拥有中英文语言功能，可在线查看维护指南，运行日志等
	15	1.6气相色谱（含程序升温进样口）与质谱为同一品牌（投标时提供气相及质谱铭牌照片证明为同一品牌，附仪器官方网站图片作为辅助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2.质谱部分 ▲2.1离子源：配备EI源和CI源，EI离子源最高温度不低于 350°C ，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更换离子源
▲	17	▲2.2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高分辨静电场轨道阱串联或四极杆与飞行时间串联质量分析器，如采用四极杆与飞行时间串联组合，整机需配全二维冷阱调制器及全二维软件，将第一根色谱柱中的流出物转移到第二根具有不同极性的色谱柱上，提高分离度
★	18	★2.3质量范围：四极杆质量范围 $m/z30\sim 1000$ 或更宽；高分辨质量分析器 $m/z30\sim 2500$ 或更宽（投标时提供控制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	★2.4分辨率：质谱分辨率支持多档位可调模式与固定分辨率模式，如分辨率可调，必须具备不少于3档分辨率可调，分辨率不小于60000，如分辨率固定不可调，分辨率不小于25000（以厂家官网质荷比计算，投标时提供厂家分辨率测试数据及技术说明书或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2.5内标校正法对仪器质量轴校正，24小时内质量精度 $\leq 2\text{ppm}$ （投标时提供厂家24小时内质量精度测试数据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2.6最大采集速率： $\geq 40\text{Hz}$ （投标时提供技术说明书或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2.7 EI源灵敏度：1pgOFN柱上进样，全扫描模式，信噪比 $S/N\geq 2000:1$ ，仪器检出限 $IDL\leq 100\text{fg}$ （投标时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校准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	▲2.8 CI源灵敏度：10pg二苯甲酮柱上进样，全扫描模式，信噪比 $S/N\geq 50:1$ （投标时提供厂家测试数据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2.9扫描模式：高分辨全扫描和二级MS/MS扫描，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CI源高分辨正离子扫描及负离子同时扫描
	25	2.10线性范围： ≥ 5 个数量级
▲	26	▲2.11在额定分辨率EI全扫描模式下，采用植物源性基质匹配溶液验证不少于200种农药及代谢物（含不少于5种代谢物、不少于3组同分异构体），在 $5\sim 500\mu\text{g}/\text{L}$ 或更宽范围内，不少于5个浓度点，进样体积1 μL ，全部组分线性 $R^2\geq 0.99$ ； $0.01\sim 0.10\text{mg}/\text{kg}$ 基质加标水平下，用于定量确证的离子质量偏差 $<5\text{ppm}$ ， $m/z<200$ 时绝对偏差 $<1\text{mDa}$ ；用于筛查定性的离子质量偏差 $<10\text{ppm}$ ， $m/z<100$ 时绝对偏差 $<1\text{mDa}$ ；投标时须提供同仪器48小时内连续时间完整实测报告（含谱图、线性、质量偏差数据，不得数据拼接，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安装后一周内完成现场验收试验
	27	3.数据处理系统 3.1工作站软件：具备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定量分析、谱库检索以及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支持目标物高通量筛查

	28	3.2数据处理软件：支持依据谱库标准保留时间、精确质量数、同位素丰度等信息，自动检索样品中目标化合物，检索结果显示各化合物实测保留时间、多个离子精确质量数等信息
	29	4.谱库 4.1定性和鉴定软件：具有高分辨率精确质量谱图和产物离子谱图的丰富信息，未知物可通过精确质量数谱库检索进行鉴定
▲	30	▲4.2高分辨质谱数据库包括农药、环境/食品类污染物、风味或异味物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专用谱库等化合物，其中农药不少于500个化合物、环境/食品类污染物不少于500个化合物，风味/异味物质不少于400个化合物（投标时提供质谱工作站依次截取4个谱库的软件界面，截图能清晰看见化合物数量，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	▲5.投标时提供额定分辨率、EI及CI全扫描模式下，环境/食品类污染物、风味/异味物质完整筛查应用方案各1套（包含仪器色谱条件、前处理过程、标准溶液配制、标准品与样品谱图、厂家测试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二、配置要求 1.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
	33	2.三合一自动进样器（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带自动换针功能）1套
	34	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35	4.程序升温进样口1套
	36	5.高分辨质谱仪主机1台（含EI源、CI源、四极杆与高分辨静电场轨道阱或四极杆与飞行时间串联质量分析器、真空系统、碰撞池、检测器等）
	37	6.机械真空泵：如为四极杆与高分辨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组合，不少于2台；如为四极杆与飞行时间串联组合，不少于4台
	38	7.工作站软件1套(含靶向筛查软件、代谢组学用统计分析软件、未知物非靶向筛查与结构解析软件等)
	39	8.NIST谱库1套、高分辨谱库1套(含农药、环境/食品类污染物、风味/异味物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专用谱库等化合物)
	40	9.图形工作站1套，配置相当于或者不低于I7处理器性能，单主频不低于32G内存或以上/500G SSD X1 +1T SATA 硬盘或以上/DVD-RW/23英寸LCD显示器，正版Windows 10 SP1企业版或专业版 64 位以上系统，正版office套件
	41	10.快速输出设备1套，具备扫描、复印和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打印速度≥38页/分钟，黑白打印最佳分辨率不低于1200×1200dpi
	42	11.不间断电源（10KW，含隔离变压器，提供设备2小时或以上用电）1台
	43	12.真空锁或免卸真空装置1套
	44	13.质谱低流失色谱柱：5%苯基-95%二甲基聚硅氧烷色谱柱，30m×0.25mm×0.25μm，不少于3根；14%氰丙基苯基-86%二甲基聚硅氧烷色谱柱，30m*0.25mm*0.25μm，不少于2根；聚二氰丙基硅氧烷脂肪酸分析用色谱柱，100m*0.25mm*0.20μm或90m*0.25mm*0.25μm，不少于2根
	45	14.EI、CI离子源组件（含离子源盒、灯丝、推斥极、透镜、绝缘件）各不少于2套；
	46	15. EI、CI离子源灯丝各不少于5个，毛细管柱石墨密封垫（0.25mm规格，进样口端不少于20个、质谱端不少于20个）、毛细管柱石墨密封垫（0.32mm规格，进样口端不少于20个、质谱端不少于20个）、柱螺帽（进样口端不少于5个、质谱端不少于5个），真空泵油不少于5L
	47	16.带玻璃毛、惰性去活不分流玻璃衬管不少于200根，带玻璃毛、分流玻璃衬管不少于50根，衬管密封圈不少于100个，低流失进样口隔垫不少于100个、镀金分流平板不少于2个

	48	17.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进样针各不少于3根
	49	18.大体积载气捕集阱、光感捕集阱套件各不少于2套
	50	19.维护工具包一批，如为四极杆与飞行时间串联组合，则配氮气发生器1台
	51	20.制冰机（储冰量 ≥ 40 公斤，日产冰量 ≥ 120 公斤，冰格 ≥ 80 个，支持桶装水及自来水进水）1台
	52	21.氢气发生器（最大输出流量不低于600mL/min）1台
	53	22.空气发生器（最大输出流量不低于10L/min）1台
	54	23.瓶口分液器（1~10 mL、2.5~25mL）各不少于3套
	55	24.单管涡旋混合器不少于2台（涡旋速度 ≥ 3000 转/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参数： 1.1微波消解反应腔容积 $\geq 1\text{L}$ ；
	2	1.2反应腔体内的单反应罐底部为平底设计，不得具有凸起或凹槽设计（投标时提供反应罐底部图片，展示机型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3	1.3微波输出功率： $\geq 1200\text{W}$ ，主机外壳材质：防强酸腐蚀；
★	4	★1.4最大工作压力： $\geq 200\text{Bar}$ ；最大操作温度： $\geq 280^\circ\text{C}$ ；
▲	5	▲1.5反应腔进气和泄压是使用2个独立的气路管道；（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
	6	1.6反应腔内消解通量：直径16mm消解管（管内径 $\geq 13\text{mm}$ ） ≥ 20 位，用于消解称样量 $\geq 0.5\text{g}$ 的油脂含量高样品；
	7	1.7管路和腔体耐盐酸和氢氟酸，使用浓盐酸、氢氟酸作为消解试剂时，消解管不需要特殊包裹处理；
▲	8	▲1.8腔体、管路、连接件及阀门均采用可耐受热盐酸的合金金属材料，确保仪器使用大体积未稀释的王水或盐酸进行样品消解时，无绿色或黄色锈水现象产生。（投标时提供视频：在反应腔体合金金属材料处且不涂抹硅油等任何防护剂的前提下，滴热盐酸，无绿色或黄色锈水现象产生，且视频中展示机型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9	1.9消解前可预先向微波反应腔内充入高压氮气，使反应腔压力达到40-100 bar；开盖前，酸气可通过自动排酸系统排出，确保氢氟酸、盐酸、硝酸等腐蚀性及剧毒性气体不会外泄，整机无须放置在通风橱内。
	10	1.10温度控制系统：过温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功率，停止加热，确保操作安全，温度控制系统控温范围不小于：室温-450 $^\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11	1.11 压力传感器测压范围0-250 bar或者范围更宽，精度 $\leq \pm 0.1\text{bar}$ ；
▲	12	▲1.12样品支架自动升降，单反应桶自动升降，两套独立的升降系统。
	13	1.13 样品从放入微波消解仪开始到消解完成，腔体冷却至70 $^\circ\text{C}$ 以下，全程耗时要在50分钟内；8小时工作时间内可以消解 ≥ 8 批。（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可以显示从消解开始到腔体温度冷却到70 $^\circ\text{C}$ 以下的时间，证明样品从放入微波消解仪开始到消解完成，腔体冷却至70 $^\circ\text{C}$ 以下，全程耗时要在50分钟内，展示机型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14	1.14 外置循环水冷却系统，控温精度 $\leq\pm 0.1^{\circ}\text{C}$ ；需为压缩机制冷，冷却范围不小于： 5°C - 35°C ；制冷功率 $\geq 1000\text{w}$ ；冷却水箱容积 $\geq 3.5\text{L}$ ，使用去离子水即可，无需额外购置冷却液；循环水冷却器应具有安全认证。
	15	1.15 安全性保障，需有防爆保护，异常温度、异常压力报警等，异常情况下仪器能自动停机；
	16	1.16 支架及消解管：可使用石英、PTFE材质消解管，支架需适用于消解管直径 $\geq 16\text{mm}$ ；
	17	1.17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相关采购合同、对应客户验收证明文件和对应的发票，完整资料至少三套。
	18	1.18 高温高压涉及安全性，验收期间，开展200次或以上验收实验，以下验收指标任意一次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均视为验收不通过。验收指标： ①可在280°C、200bar同时满足的条件下，维持运行1小时以上。 ②腔体、管路、连接件及阀门均采用可耐受热盐酸的合金金属材料，在合金金属材料不涂抹硅油等任何防护剂的前提下，滴加热盐酸，不得产生绿色或黄色锈水。 ③同一批消解管同时消解，部分管内加硫酸、部分加盐酸、部分加硝酸，消解结束后，不得出现消解管盖子因局部压力过高冲出或变形的情况。 ④同一批消解罐消解不同样品，包含难消解样品与易消解样品，各罐加入相同体积酸，消解结束后，所有溶液均需无色透明，各消解管内剩余酸体积相差$< 1\text{mL}$，不得出现部分管内体积减小、溶液喷出，或消解管盖子因局部压力过高冲出、变形的情况。 ⑤同一批消解罐消解不同样品，包含难消解样品与易消解样品，各罐加入相同体积酸，消解结束后，所有溶液均需无色透明，各消解管内剩余酸体积相差$< 1\text{mL}$，且从消解开始到腔体冷却至70°C以下，消解管取出，全程耗时要在50分钟内 ⑥同一批消解管同时消解，部分管内加硫酸、部分加盐酸、部分加硝酸，每个消解管加标后，铅、砷、汞、镉、铬等元素的回收率均需大于98%。 ⑦耐腐蚀控制终端，在验收期间因腐蚀导致终端损坏，可确定为控制终端不耐腐蚀，验收不通过。 验收期间出现任意一次验收不通过，或出现压力失控、温度失控及其他涉及安全的故障，均判定为验收不通过。
	19	二、配置要求： 2.1 超级微波消解仪1台
	20	2.2 防腐控制终端1台
	21	2.3 循环冷却水机1台
	22	2.4 石英消解管200根
	23	2.5 PTFE消解管 60根
	24	2.6 PTFE盖子 60个
	25	2.7 数字定位盘1个
	26	2.8 赶酸器2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冷冻研磨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于高脂肪、高糖分、韧性食品的粉碎处理，投标时需提供样机展示视频，展示样机应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
	2	2.电机功率≥1100W；
	3	3.电机转速最高可达3500rpm或更高；
▲	4	▲4.最大样品处理量≥1kg；
	5	5.样品最终出样尺寸≤300μm；
▲	6	▲6.液氮加注方式：自动、手动两种模式可选；支持研磨过程动态补充液氮；
	7	7.研磨工作腔容积不少于5L，研磨腔体可拆卸，方便清洗；
	8	8.具备安全锁定装置；
	9	9.控制方式：彩色触摸屏，包括但不限于预冷时间、液氮量、转速、研磨时间、显示重量等参数设置功能；（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实物图和操作视频）；
	10	10.研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冷冻研磨、常温研磨；
	11	11.冷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液氮冷冻、干冰冷冻；
	12	12.具备自动预混、研磨程序存储等功能；
	13	13. 外置称量模块：最大称量≥5000g，分辨率≤0.1g，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14	14.外置切片模块：适用于冷冻肉类自动切片，切片厚度可调节；刀片采用高硬度不锈钢材质；切片宽度≥18cm；
▲	15	▲15.研磨刀头、研磨杯、研磨盖应由不锈钢材质构成，耐腐不易生锈；
	16	16.液氮罐≥50L，安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增压阀、排气阀、安全阀。
	17	17.移动数据处理模块：处理器核≥10核，20线程；内置NPU；内存容量≥32GB，且采用DDR5或以上标准；储存容量≥1TB，连续读取≥6800MB/S；屏幕尺寸≥16英寸，显示屏采用OLED技术。
	18	二、配置要求 1.冷冻研磨仪1套（冷冻研磨仪主机≥1台；外置称量模块≥4台；外置切片模块≥1台；液氮罐≥1台，移动数据处理模块≥1台）；
▲	19	▲2.与主机配套使用的研磨杯≥6个、研磨刀头≥6个、研磨盖≥6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63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42200.0元整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开户单位：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061209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以各包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八折（80%）收取，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账号：38610188000123567 财务邮箱，504541967@qq.com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倪小姐

电话：020-83629360

传真：/

邮箱：youde_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邮编：51063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包组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包组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包组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商务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包组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节能、环保产品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商务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组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提供本项目不分包、转包声明函。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所投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包组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提供本项目不分包、转包声明函。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所投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组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4	交货期(标的提供的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9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采购包2（包组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4	交货期(标的提供的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9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包组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带“▲”号的条款）进行评审（共22项，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2分）。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或者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以每个产品作为评审单位，共4个产品，每个产品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8分；每个产品有一条参数不满足的，该产品得1分，有两条及以上参数不满足的，该产品得0分。备注：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验收、调试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细致程度进行评审：1.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得8分；2.方案较可行，符合专业要求，得5分；3.方案基本可行，专业性基本满足得2分；4.方案较为简单，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得1分。5.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声明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声明包括产品的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产品的三包、交货服务等）的详细性、合理可行性、切合实际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详细、合理、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7分；2.方案较可行合理，具有一定保障措施，得4分；3.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具有基本保障措施，得2分；4.方案较为简单，专业性、保障措施差，得1分。5.无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进行评审： 1. 项目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培训方案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切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分 ； 2. 项目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方案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基本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的，得 3分 ； 3. 项目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方案内容深度不足，得 2分 ； 4. 项目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1分 ； 5. 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经验 (4.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核心产品设备（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应符合 2023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用户单位出具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分 ，最高得 4分 。注：业绩材料需提供包括：①合同复印件，应体现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重要信息；②与合同相对应发票复印件。业绩材料出具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 (4.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核心产品设备（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3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分 ，最高 4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上述提供的 2023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延保服务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进行评审：符合对应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年 得 1分 ，最高得 2分 ；不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质保期时间要求的不计。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并列表逐台设备体现质保期，需每台设备均延长质保期可计分，否则不计。
	售后服务方案1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便利性、后续技术培训、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便利、培训计划具体、响应时限明确，贴合本项目设备使用需求，可行性高，得 5分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较为简略，针对性一般，得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 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分 。
	售后服务方案2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数据库更新与维护、方法开发应用、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分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包组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带“▲”号的条款）进行评审（共16项，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5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4分）。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或者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技术部分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以每个产品作为评审单位，共3个产品，每个产品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6分；每个产品有一条参数不满足的，该产品得1分，有两条及以上参数不满足的，该产品得0分。备注：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验收、调试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细致程度进行评审：1.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得8分；2.方案较可行，符合专业要求，得5分；3.方案基本可行，专业性基本满足得2分；4.方案较为简单，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得1分。5.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声明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声明包括产品的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产品的三包、交货服务等）的详细性、合理可行性、切合实际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详细、合理、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7分；2.方案较可行合理，具有一定保障措施，得4分；3.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具有基本保障措施，得2分；4.方案较为简单，专业性、保障措施差，得1分。5.无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进行评审：1.项目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培训方案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切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项目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方案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基本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的，得3分；3.项目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方案内容深度不足，得2分；4.项目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5.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经验 (5.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核心产品设备（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应符合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用户单位出具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业绩材料需提供包括：①合同复印件，应体现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重要信息；②与合同相对应发票复印件。业绩材料出具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 (5.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核心产品设备（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符合上述要求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上述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延保服务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进行评审：符合对应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不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质保期时间要求的不计。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并列表逐台设备体现质保期，需每台设备均延长质保期可计分，否则不计。
	售后服务方案1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便利性、后续技术培训、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便利、培训计划具体、响应时限明确，贴合本项目设备使用需求，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较为简略，针对性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2 (4.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数据库更新与维护、方法开发应用、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主要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合计					数量合计：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技术协议的全部内容、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施工、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标的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的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标的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厂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完成交货，交货后__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 2.实施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特殊标准。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8%的预付款。
 - 2.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全额正规销售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额12%的货款。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甲方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甲方验收报告（验收表）；（4）中标通知书。

甲方帐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银行账号: 44465001040025096

乙方帐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等；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满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乙方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乙方应主动提供的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乙方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小时内响应，_小时内到达现场，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甲方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与乙方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甲方指定设备电源、水源、气源等接入点（如配电箱、管道入口等），其相关的电气线路线材、管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时，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甲方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乙方负责集成和调试。

3.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至少3名以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当甲方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

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以及验收所需的易耗品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2.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乙方支付，计量证书的委托方应为甲方。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证明文件（如有适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6.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并全部退货退款。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乙方应当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甲方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3.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需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等情况下产生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完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支出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含安装、调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且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到期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7.如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及时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3‰计算。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政府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书）、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其他约定

1.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002**

采购项目编号：**1210-2641YDZB1031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1210-2641YDZB1031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1210-2641YDZB1031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1210-2641YDZB1031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食品质检中心“蓝军”建设、产能急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210-2641YDZB1031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